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5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建〔2022〕92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2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切块下达你县（市），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统筹整合使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资金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18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 附件：1. 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奖励总额	已提前下达资金数	此次下达资金数
二	喀什地区	42.44%	55.58	32.68	22.90
1	疏附县	3.59%	4.70	2.76	1.94
2	疏勒县	4.04%	5.29	3.11	2.18
3	英吉沙县	4.14%	5.42	3.19	2.23
4	莎车县	6.30%	8.25	4.85	3.40
5	叶城县	4.78%	6.26	3.68	2.58
6	岳普湖县	2.64%	3.46	2.03	1.43
7	伽师县	4.23%	5.54	3.26	2.28
8	塔什库尔干县	1.96%	2.57	1.51	1.06
9	泽普县	2.26%	2.96	1.74	1.22
10	麦盖提县	2.49%	3.26	1.92	1.34
11	巴楚县	3.04%	3.98	2.34	1.64
12	喀什市	2.97%	3.89	2.29	1.60

附件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